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宝鸡市中心医院肿防中心第二批医疗设备（肝胆科、骨科、药学室、调剂科、精神卫生科）、合同包1(肝胆科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碎石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远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胆道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医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肝功能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金迈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10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3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源康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说明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按照“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”中所列设备逐项声明。